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两国人民友好关系，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和扩大两国文化领域的合作关系，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有关政府部门、文化机构及社会组织在教育、文化、卫生、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和电影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

- 一、互派教育、语言、艺术、体育、新闻方面的协会和组织的代表进行访问，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会议和座谈会；
- 二、互换文化、体育方面的资料、书刊和印刷品；
- 三、互派考古学者和文物保护专家进行访问，交流考古和文物保护的经验并交换资料。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根据需要与可能，互派教授、专家进行讲学、学术性访问和举办专业性学习班；

二、提供医学、工程学、桥梁、公路建筑学及中文专业的大学和高等教育的奖学金，双方承认对方颁发的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有效性；

三、接受进修生在科研机构、大学、高等院校进行深造。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互派艺术家、歌舞团访问演出；

二、相互举办绘画和其他展览；

三、互换优秀文学作品、影片、新闻片和其他纪录影片；

四、中方接受也方舞台美术实习生，并可应也方聘请派杂技教练为其培训杂技演员。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队进行互访，并为其住宿、交通提供方便；双方鼓励签订有关两国体育领导机构之间交往的单项协议。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视机构、通讯社和新闻工作者协会

之间的直接合作，并鼓励两国新闻机构代表团进行互访。

## 第 八 条

一、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签订年度执行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文化交流的全部有关项目及财政和其他条款。

二、第一条中提及的各领域的两国主管部门在本协定范围内可直接签订合作协议。

## 第 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朱 穆 之

亚辛·艾哈迈德·萨利赫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